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蔡蕙安	服務機	1.公平交易	易委員會		J	1.委員	
配	偶 及 未	成 年 子	女		配偶	及未	成年子	女
稱	謂	姓	名		稱謂		姓	名
配偶	, w	蔡德明		子女			蔡〇倫	
子女		蔡〇頤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高雄市左營區新光段 0183-0000 地號	2,147.68	10000 分之 49	蔡蕙安	出售(預計1個月 內)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高雄市左營區新光段 01550-000 建號	102.40	全部	蔡蕙安	出售(預計1個月 內)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 票	名 稱	股數	票 面 價 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台積電		10,934	10	蔡蕙安	出售(預計1個月內)	
旺宏		3,113	10	蔡蕙安	出售(預計1個月內)	
錸德		6,000	10	蔡蕙安	出售(預計1個月內)	
矽統科		10,000	10	蔡蕙安	出售(預計1個月內)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蔡蕙安

通知日期: 102年11月25日